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举汪建先生、赵立见先生、李宁先生、朱师达先生、张国成先生、王玉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举杜兰女士、于李胜先生、侯志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并形成了同意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明确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杜兰女士和于李胜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侯志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人数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履职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建，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员。现任华大基因董事长，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大控股85.30%的股权，华大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5.94%的股份，同时华大控股持有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三生园）95.00%的股权，华大三生园持有公司0.95%的股份，华大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6.89%的股份。因此汪建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7.5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立见，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华大基因董事、总经理。曾任华大基因首席市场官、生育健康事业部负责人、运营团队成员并分管华大基因华南区业务，深圳华大基因医学有限公司（现已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并为华大基因）运营团队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立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300股；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88.7066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5034%。赵立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宁，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任华大基因董事、副总经理、科技服务事业部负责人。曾任华大基因国际区域规划发展中心负责人、国际事业部负责人、首席发展官，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欧非片区总经理、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项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600股；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59.4700万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2499%。李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师达，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深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现任华大基因副总经理、智惠医学研究院执行院长。曾任华大基因肿瘤事业部负责人，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执行副院长、项目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师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59.4700万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2499%。朱师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国成，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华大吉比爱事业部负责人。历任华大吉比爱事业部销售总监、销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曾任北京百阳医疗保健技术研究所副所长、甘肃石油化学工业厅盐锅峡职工医院医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01.8100万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7499%。张国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玉珏，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华大基因财务总监。曾任华大基因财务部总经理、华大控股助理总裁、制度与风控中心主任，华大基因内审内控部总监、财务部副总监，深圳华大基因医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预算会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30.6400万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9999%。王玉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兰，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华大基因独立董事、广东爱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珠江投资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联席总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移动互联网公司综合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于李胜，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任中山大学商学院教授，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财务成本分会副会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洋浦分行工作，曾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李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侯志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有香港居留权。博士，2013年入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B类），长期从事生物医学和临床诊断等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研究，致力于推广幽门螺杆菌基因检测和纳米乳胶免疫比浊技术。现任深圳市鸿美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大学马歇尔生物医学工程实验室大鹏中心主任。曾在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香港中文大学生物医学学院担任研究员，曾为西澳大利亚大学临床微生物学系访问学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志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